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理由·案例】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理由·案例】

最高人民法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 6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993 - 6

I. ①最…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买卖合同—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买卖合同—合同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457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3(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48 千字

印 张 47.25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993 - 6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

买卖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原始、最典型、最普遍、最基本的交易形式，是市场经济社会营利行为之代表，诚如德国学者霍恩所言：“在各种交换性的行为中，买卖是最重要的一种。”买卖合同是所有有偿合同之典范，各国契约法总则中诸多制度皆以买卖合同为蓝本进行构建，契约法中绝大多数规则均来自买卖法；在各国民法典中，买卖合同均规定于典型合同之首位，足显买卖合同之重要性。

在我国，司法统计数据显示，民商事纠纷案件中有很多是买卖合同纠纷；即便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蔓延过程发生的民商事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数量也位居首位。这些案件内容涵盖民间买卖、政府采购乃至国际贸易；买卖形式呈现多样化，标的物范围逐渐扩大。无论是交易实践还是审判实务，均表明：买卖合同是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最基本、最常见、也最重要的交易形式；买卖合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交换关系；买卖交易秩序的规范既和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亦与国家经济发展密切相联。正确审理买卖合同纠纷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我国《合同法》第九章通过46个条文规定了买卖合同法则，居于《合同法》分则规定的15种有名合同之首，该法并在第174条明确规定，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规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需要遵循的原则和判断标准亦常为其他有名合同所借鉴。因此，

《合同法》第九章在分则中占据统领地位，堪称《合同法》的“小总则”。

然而，由于《合同法》第九章的46个条文难以涵盖买卖合同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市场交易日新月异的变化，特别是在《合同法》施行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适用《合同法》第九章的过程中，遭遇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买卖合同相关规定的不同理解，导致民商事审判实践对《合同法》买卖合同章及相关规定的适用上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影响了司法的严肃性、统一性和可预测性。为了保障人民法院正确适用《合同法》第九章及相关规定，公正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提高买卖合同法则的可操作性，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3月正式立项，决定制定《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并委派民二庭负责起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对该司法解释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广泛征求各级人民法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各部门意见。特别多次地征求《合同法》主要起草人梁慧星教授、王利明教授、崔建远教授以及合同法专家韩世远教授、王轶教授、刘凯湘教授、李永军教授的意见。为了使司法解释更符合市场交易实际和审判实践的要求，更好地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历时12年，起草了12稿。2012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5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解释》。

《解释》在制定过程中，积极实践司法解释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主要针对《合同法》第九章的具体条文进行解释，并遵循解释论的章法来消除和弥补相关法律缺失。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解释》在努力解决审判实务争议和疑难问题的同时，也特意彰显当前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民商事审判工作亟待强化的几个价值取向：

第一，维护诚实信用原则，保障公平交易秩序。在买卖合同交易实践中，违背诚信、有失公平的行为屡见不鲜，不仅侵害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而且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交易秩序。有鉴于此，《解释》在对双方当事人平等保护的前提下，注重规制违背诚信之行为，藉以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例如，在动产一物数卖情形中，各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解释》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否定了出卖人的自主选择权。再如，路货买卖中的出卖人在缔约时已经知道风险事实发生却故意隐瞒的，《解释》规定风险由出卖人负担。对于出卖人在标的物异议期间已经过场合自愿承担违约责任，而后又翻悔的行为，《解释》明确规定出卖人不得以期间经过为由翻悔，旨在维护诚实信用原则。诸此等等。

第二，科学认定合同效力，保障经济顺畅运行。现代合同法或买卖法最为重要的基本精神或价值目标就是鼓励合同交易，增进社会财富。合同的效力认定，对于市场交易发展和交易秩序稳定影响甚巨。自《合同法》颁行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秉持“鼓励交易、增加财富”的原则，在发布的《合同法解释（一）》和《合同法解释（二）》等司法解释中，均严格规制对合同无效的认定。《解释》继续遵循该司法立场。例如，明确承认买卖合同中预约合同之独立契约效力，意在固定双方交易机会；肯定出卖人在缔约和履约时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情形下买卖合同的效力，旨在更加周到地保护买受人权益，防止买卖合同遭遇无效认定之命运，确保市场交易顺畅。

第三，细化条文适用内容，提高法律可操作性。虽然我国合同法规则已经趋于完善，但一些条文仍然存在原则性强、操作性差的问题。为此，《解释》根据法律之精神，进一步细化条文规则，努力提升法律规则的可操作性。例如，针对《合同法》第134条对所有权保留制度规定过于原则而影响实务操作的问题，《解释》通过4个条文、8款规定对该制度作出了颇具操作性的解释。再如，对于如何计算减价、如何认定可得利益损失等在审判实务中亟待细化的规则，《解释》均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第四，消除弥补法律漏洞，完善法律适用体系。社会关系的复杂多变、立法者的认知局限、法律自身的概括抽象等，均会导致法律存在漏洞，司法解释遂成为消除和弥补立法漏洞的重要手段。针

对买卖合同章中存在的法律漏洞，诸如，买卖双方约定在某一地点装运货物以运交买受人情形下，出卖人在约定地点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后如何分配风险？种类物未特定前的风险如何分配？一物数卖情形下的各合同依何种顺序实际履行？违约行为中损益如何相抵等漏洞，《解释》均遵循解释论予以弥补。

我在最高人民法院从事司法解释制定和审判工作 30 余年，深知我国司法解释工作的独特性和重要性。我国的司法解释既与普通法系国家法官不得脱离具体案件对法律进行抽象解释不同，也区别于大陆法系一些国家法官至多只能充当具体案件立法者的规定，而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审判实践基础上，针对法律实施中提出的大量问题和下级法院请示作出的抽象性解释。从司法解释的数量和在社会生活中所起作用看，我国司法解释数量众多，干预经济社会直接，是人民法院和法官每天办案的直接依据，发挥着与法律同等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以科学性和开放性为显著特点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司法解释在准确把握法律精神、确定立法本意、维护法律统一适用、提高法律可操作性等方面将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此，根据我多年的观察和感受，就人民法院对民商事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工作，我谈两点体会：

第一，在司法解释制定方面，应当强调科学化和规范化。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的不少司法解释实际是在“立法论”层面上进行解释。有些司法解释存在有解释之名而无解释之实的问题，即这些司法解释只在解释的题目中引用了被解释法律的名称，而在具体的解释内容中既看不到被解释法律的条文，也不明确被解释的法律用语，而是不顾法律条文另搞一套。似乎解释对象就是作为法律文本的全部内容，分不清哪些是“解释”，哪些是“补漏”，哪些是“创制”，有些内容实际上已经超过了司法解释的权限。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我们应当主要在“解释论”的层面上进行解释，应更加注重准确把握法律精神，正确行使司法解释权，推进司法解释制定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推动那种不针对具体条文和用语的“抽象解释”逐步向有针对性的“具

体解释”过渡和转变。《解释》在这个方面作出了较好的努力。

第二，在法律规范适用方面，应当强调遵循一定的章法。正所谓“君子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我国立法和司法之分离以及采成文法之现实，决定了我国法官的制度定位和分内之事就是正确地适用法律，而不是审查法律或者进行英美法官式的“造法”。因此，民商事法官应当熟悉和掌握我国现行有效的民商事法律体系，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发表任何言论或见解，都要强调有根有据，循规蹈矩，不能凭空臆断，妄下断言。在以往的审判实践中经常出现如此现象：一些法官在讨论案件时，谈起德国民法、法国民法、日本民法乃至英美合同法如何，头头是道；而一旦谈及中国法律如何，则或者茫然不知所措，或者支支吾吾，语焉难详，甚至将外国法当成中国法。这种现象如果盛行，其后果令人担忧。法律一旦成为法律，就意味着权威，必须得到尊重。敬法者，始能成为护法者，司法者当有敬畏法律之心。即便在强调“能动司法”、“服务大局”的今天，法官在适用法律时，也必须遵循解释论的章法，而不能僭越于立法论。

记得在2007年，我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赔偿责任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作序时曾谈及，在司法解释理由书制度尚未确立前，为防止司法解释陷入解释学上的循环怪圈，必须加强司法解释理解适用书籍的合理定位和科学撰写工作，并提出一部比较理想的司法解释理解适用书籍应当具备四个要素。在此，我想再次强调：其一，准确框定条文主旨。为避免就条文文本之目的产生歧义，此类书籍应当尽量准确地概括每个条文之主旨。其二，详细阐释条文本意。无论是在立法抑或是司法解释的制定过程中，就如何解决某问题的方案或措施方面必然出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之情形。因此，理解适用书籍应当全面展现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关于每个条文的不同学说或观点之争，明确司法解释最后所采纳的观点或立场，并详细说明持此观点或立场之理由，以避免条文在适用中再生歧义或重复纷争。其三，强化司法学术定位。司法解释的制定不仅应提出问题，更要提出符合中国社会现状和法律规定精

神的切实解决方案，所以，司法解释理解适用书籍应当定位在司法学术型书籍，应详细阐述规则背后之法理，确保解释文本在法理上的前后一致，采取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司法解释和审判案例为契入点，秉承条文文本之本意，展开条文中虽未规定但实务易遇问题之适用研讨，以期为相关问题的处理提供指引，努力实现学术与实践之结合，使法官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更知其所未然。其四，坚持基本学术规范。司法解释是融合全国法院、立法部门、相关部委、学界专家等集体智慧之结晶，制定解释中必然涉及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的著述或文章或意见，所以，此类书籍应当恪守学术规范，在引用他人著述或观点之处，应实事求是地做好引注或相关索引，这不仅是对他人研究成果的基本尊重，而且可为将来研究者提供研究或文献线索。

本书由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为主的司法解释起草小组负责撰写。为使该书成为一部比较理想的司法解释理解和适用书籍，起草小组成员作出了相当的努力。全书对条文的解释采取“条文主旨”、“条文释义”、“案例分析”、“适用注意”的结构模式，比较全面地展现了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的观点之争，在梳理归纳和比较分析各种观点学说的基础上，详细阐明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对相关争论问题最后采取的立场及其理由；同时，全书努力采取学说论证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相关规定理解与适用的研析比较到位，为司法实务中可能出现的相关疑难问题提供了解决路径和指引。一言以蔽之，本书从司法学术角度出发，在探寻和定位司法解释理解和适用书籍方面再次作出了较好的尝试。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我国司法实务界或民法理论界均有各取所需的指导或参考价值。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年5月10日)	(3)
第二部分	新闻问答	(1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就《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13)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23)
导 言	【背景·内容·依据】	(25)
	【主旨】	(25)
	【释义】	(25)
	一、起草之背景	(25)
	二、解释之内容	(26)
	(一) 切实维护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	(26)
	(二) 科学而稳妥地认定买卖合同的效力	(27)
	(三) 明确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规则	(27)
	(四) 弥补关于风险负担规则的法律空白	(28)
	(五) 明确标的物检验的合理期间及效果	(29)
	(六) 细化违约责任认定的具体标准内容	(30)
	(七) 提高所有权保留制度的实务操作性	(30)

第一编

第一条

- (八) 合理解决特种买卖的实务争论问题…… (31)
- 三、制定之依据…… (31)
- 四、解释之意义…… (32)

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与认定】…… (37)

【主旨】…… (37)

【释义】…… (37)

一、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 (37)

(一) 证明途径…… (37)

(二) 证据类型…… (38)

(三) 举证分配…… (39)

二、交货凭证对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力…… (41)

(一) 观点之争论…… (41)

(二) 解释之立场…… (41)

(三) 案例之评析…… (43)

三、结算凭证对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力…… (45)

(一) 观点之争论…… (45)

(二) 解释之立场…… (45)

(三) 案例之评析…… (46)

四、债权凭证对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力…… (48)

(一) 观点之争论…… (48)

(二) 解释之立场…… (48)

【适用】…… (49)

一、注意不同证据证明力的差异…… (49)

二、注意对案件关键事实的查明…… (49)

第二条

【预约效力·违约救济】…… (50)

【主旨】…… (50)

【释义】…… (50)

一、预约与本约之间的关系…… (51)

(一) 预约的基本特性…… (51)

	(二) 预约的法律性质	(53)
	二、预约合同的法律效力	(54)
	(一) 观点之争论	(54)
	(二) 解释之立场	(55)
	三、预约合同的违约救济	(58)
	(一) 关于违约责任	(58)
	(二) 关于解除合同	(64)
	(三) 相关案例评析	(64)
	【适用】	(66)
	一、注意区分预约合同与优先协议	(66)
	二、注意区分预约与缔约过失责任	(67)
第三条	【无权处分·买卖合同效力】	(69)
	【主旨】	(69)
	【释义】	(69)
	一、无权处分辨析	(70)
	(一) 无权处分意义界定	(70)
	(二) 无权处分具体类型	(71)
	二、合同效力之争	(72)
	(一) 学说之争论	(72)
	(二) 学说之辨析	(74)
	(三) 解释之立场	(77)
	(四) 违约之救济	(81)
	三、案例之评析	(81)
	(一) 相关案例评析	(81)
	(二) 司法政策梳理	(84)
	【适用】	(86)
	一、注意区分出卖他人之物与出卖将来之物	(86)
	二、注意无权处分合同效力与物权行为理论	(87)
第四条	【电子交易合同成立及效力】	(88)
	【主旨】	(88)
	【释义】	(88)

一、电子交易合同的界定	(88)
二、电子签名的重要作用	(89)
三、电子交易合同特殊性	(90)
(一) 观点之争论	(92)
(二) 案例之评析	(93)
【适用】	(94)
一、注意《合同法》和《电子签名法》均应适用	(94)
二、注意从广义上理解电子交易合同的具体形式	(94)
三、注意电子交易合同的特殊规则	(96)
(一) 电子要约中的有关问题	(96)
(二) 电子承诺中的有关问题	(98)
(三) 合同成立时的有关问题	(99)
四、电子交易合同是一种特殊的书面形式	(100)
五、电子签名与传统签章具有同等的效力	(101)
六、电子证据具有书证的证据效力	(102)
七、需要思考的其他问题	(103)

第二编

第五条

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电子信息产品的交付】	(107)
【主旨】	(107)
【释义】	(107)
一、电子信息产品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108)
(一) 电子信息产品的基本涵义	(108)
(二) 电子信息产品的法律特征	(109)
(三) 电子信息产品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111)
二、电子信息产品买卖合同中交付的认定	(114)
(一) 交付的法律意义	(114)
(二) 交付的补充规则	(115)
(三) 电子信息产品交付之认定	(115)
三、电子信息产品交付的法律效力	(116)

	【适用】	(117)
	一、注意与相近法律规定的区别	(117)
	二、注意分段交付时交付之认定	(118)
第六条	【多交标的物之保管】	(119)
	【主旨】	(119)
	【释义】	(119)
	一、合理保管费用之负担	(120)
	(一) 买受人保管之必要	(120)
	(二) 买受人保管的性质	(120)
	(三) 买受人保管的条件	(121)
	(四) 买受人保管的方式	(122)
	(五) 买方保管费用负担	(123)
	二、保管期间的损失承担	(124)
	【适用】	(124)
	一、注意合理费用的范围	(124)
	二、交付方式与保管条件	(124)
第七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范围】	(126)
	【主旨】	(126)
	【释义】	(126)
	一、“有关单证和资料”的性质和范围	(126)
	二、合同义务在审判实践中的分类	(128)
	三、违反从合同义务的抗辩与救济	(131)
	(一) 不同观点争论	(131)
	(二) 相关案例评析	(133)
	【适用】	(137)
	一、注意正确理解“有关单证和资料”的范围	(137)
	二、注意可以单独诉请交付“有关单证和资料”	(138)
	三、“有关单证和资料”交付与否不影响标的物的风险转移	(138)

第八条	【发票的证明力】	(140)
	【主旨】	(140)
	【释义】	(140)
	一、发票的概念及分类	(140)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力	(142)
	(一) 不同观点之争论	(142)
	(二) 审判实践之意见	(144)
	(三) 司法解释之立场	(146)
	(四) 相关案例之分析	(148)
	三、普通发票的证明力	(151)
	【适用】	(153)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本身只是交易双方的结算 凭证	(153)
	二、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证明标的物已经 交付	(153)
	三、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能证明货款已经 支付	(155)
第九条	【普通动产·多重买卖的履行顺序】	(157)
	【主旨】	(157)
	【释义】	(157)
	一、多重买卖的合同效力认定	(158)
	(一) 多重买卖的基本界定	(158)
	(二) 多重买卖的效力认定	(158)
	二、多重买卖的合同履行顺序	(161)
	(一) 四种观点之争论	(161)
	(二) 本司法解释立场	(162)
	三、多重买卖的债权法之救济	(164)
	(一) 多重买卖的三种救济途径	(164)
	(二) 多重买卖的债权法之救济	(165)
	四、相关案例之评析	(169)
	【适用】	(171)

	一、注意区分多重买卖合同与出卖他人之物的合同	(171)
	二、注意物权法救济手段与债权法救济手段的衔接	(172)
第十条	【特殊动产·多重买卖的履行顺序】	(173)
	【主旨】	(173)
	【释义】	(173)
	一、特殊动产物权变动要件之争	(174)
	(一) 争论: 交付生效或登记生效	(174)
	(二) 立场: 司法解释之最终选择	(175)
	二、特殊动产物权变动分类研析	(178)
	(一) 研析: 类型化探讨	(178)
	(二) 顺序: 特殊动产多重买卖之实际履行	(180)
	【适用】	(182)
	一、因交付取得所有权与因善意登记取得所有权之关系	(182)
	二、注意正确认识特殊动产登记的性质和作用	(183)

第三编

第十一条

标的物风险负担

	【标的物需要运输】	(187)
	【主旨】	(187)
	【释义】	(187)
	一、风险负担基本范畴之界定	(188)
	(一) 学说之分歧	(188)
	(二) 概念之梳理	(190)
	二、买卖合同风险负担基本规则	(192)
	(一) 物主自担风险原则	(192)
	(二) 交付转移风险原则	(194)
	(三) 我国立法模式之争	(196)

	(四) 买卖合同风险负担规则的具体适用 … (200)
	三、送交买卖风险之负担规则 …… (203)
	(一) 大陆法系关于送交之债的风险负担 规则 …… (203)
	(二) 《公约》区分是否需要运输的风险 负担规则 …… (204)
	(三) 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208)
	四、制定本条解释之主要考虑 …… (209)
	(一) 交付地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确定规则 …… (209)
	(二) “第一承运人” 风险转移规则的法律 构成 …… (215)
	(三) 相关案例之评析 …… (219)
	【适用】 …… (225)
	一、注意区分赴偿之债、往取之债和送交 之债不同交付地点 …… (225)
	二、注意准确理解货交第一承运人风险转移 规则的法理逻辑 …… (225)
第十二条	【特定地点风险转移规则】 …… (227)
	【主旨】 …… (227)
	【释义】 …… (227)
	一、货交承运人的类型化及法律漏洞补充 …… (227)
	(一) 出卖人货交承运人行为普遍存在 …… (227)
	(二) 法律漏洞的比较法解释补充 …… (228)
	二、买受人承担标的物风险后的救济途径 …… (230)
	(一) 实践困境与学说论争 …… (230)
	(二) 相关运输合同系为第三人利益合同 …… (236)
	【适用】 …… (246)
	一、区分向买受人交付和向承运人交付两种 情况 …… (247)
	二、统筹考虑买卖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运输 合同 …… (247)